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9-30批)

2018年7月4日

(上接九版)

下一步,高新区规划部门将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继续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加强研判,及时向群众进行回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

【七】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60077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郑密路,有家华越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有大量黄土未覆盖。该厂西边有两个铝石和青石的开采坑,不知道是否有合法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6月29日,新密市岳村镇、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问题1:“华越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有大量黄土未覆盖”问题

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没有发现厂区内有大量黄土未覆盖现象,但厂区内道路有积尘。

问题2:“华越建材有限公司西边有两个铝石和青石的开采坑,不知道是否有合法手续”问题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华源铝土矿年产10万吨露天开采铝土矿项目于2009年4月25日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豫环审(2009)69号)。2015年9月25日,取得由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豫安监管一设(2015)A18号)。2009年6月19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09063120026447),有效期限:2009年6月至2019年6月。采矿区现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青石采矿坑。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华越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积尘的问题,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加强管理,保持道路整洁。

下一步,新密市将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问责情况: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研究决定,对负责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七中队刘洋超给予诫勉谈话。

【八】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60090

反映情况:

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陈楼村,村长在207国道边建了一个大型煤场,将煤矸石倒入207国道加油站北边50米处水库里面;另外在此处还建了一个石材厂占用水库的库容,污染水源。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登封市大金店镇、登封市环保局、登封市水务局、登封市工商质监局及登封市大金店镇陈楼村“两委”工作人员成立调查组,对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举报件反映的存煤点,现场荒废没有经营迹象。该存煤点2009年因经营合伙人之间矛盾停止经营并废弃。

2.207国道加油站北边50米处水库边存在煤矸石,是该存煤点停止经营后矿区过往车辆夜间偷倒产生。

3.举报件中反映的石材厂,位于水库管理保护区域。现场废弃没有生产经营迹象,不存在污染水源现象。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组织人力机械对该存煤点进行复耕,对水库边煤矸石进行清运。目前,存煤点已复耕到位,水库边煤矸石正在清理,预计7月8日前清理到位。

问责情况:

登封市对原水站站长高欣涛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

【九】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60091

反映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大湖村和毕河村分别有一家养猪场,粪便臭气难闻,距离南水北调水渠较近,投诉人要求取缔。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保局、南曹乡开展联合调查,经查:

1.大湖村一处养猪场,经现场调查,该养猪户于2018年6月26日从外地搬至此地,目前存栏30多头;

2.毕河村一处养猪场,经现场调查,该养猪户于2018年6月初搬至此地,目前存栏60多头。

经查,南曹乡大湖村、毕河村各一处养猪场,原为废弃养猪场,2018年6月被两养猪户占用,无任何手续,存在粪便气味难闻问题。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根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2017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管政(2017)21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起管城回族区全区禁止一切畜禽集中养殖,为切实改善辖区生态环境,2018年6月28日,南曹乡联合区环保局对大湖村养猪场、毕河村养猪场进行综合整治,劝导养猪户对成猪、猪仔进行转运安置,转运完后,6月29日南曹乡组织工作人员对废弃圈舍进行了清理和覆盖,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十】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60093

反映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管城西街92号楼后面塑料厂家属院的车辆通道内下水道堵塞,垃圾无人清理,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中心、北下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管城西街92号楼后面塑料厂家属院的车辆通道内下水道堵塞的主要原因是该污水管道和化粪池由92号楼和93号楼共同使用。由于基础设施老旧,长期没有疏通,造成下水道堵塞以及污水外溢等问题。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第一时间安排区住房保障中心、北下街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置,组织专业疏通人员对管道及化粪池等设施进行了疏通清理。2018年6月30日,三个污水井已经全部疏通完毕,下水道周边堆积垃圾也已清理完毕,车辆通道内的下水管道已无堵塞,举报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下一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将督促问题辖区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无主管楼院的日常管理,安排网格员定时定期对楼院进行巡查,确保问题不再反弹。

问责情况:无。

【十一】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70002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政府信访办工作人员乔彩虹在世纪广场建了一个旱冰场,私占停车位经营桌球(15台),毁坏绿地,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环境。因此处未建旱厕,在诉求人门前随地大小便。还在世纪广场将路挖断私接水管。乔彩虹的保护伞是新港办事处的书记吴书义。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7日,新郑市薛店镇、新郑市公安局对该广场进行现场检查。

问题1:“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政府信访办工作人员乔彩虹在世纪广场建了一个旱冰场,私占停车位经营桌球(15台),毁坏绿地,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环境。因此处未建旱厕,在诉求人门前随地大小便”问题

该旱冰场位于世纪广场东南角,台球桌在其外部,在广场建设初期属于待建空地,并非规划的停车场。2008年乔彩虹(吴鹏飞妻子)租赁世纪广场部分区域非法经营旱冰场,新郑市薛店镇多次依据场地租赁合同第三条就噪音、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责令乔彩虹限期搬离,并恢复该处原有地貌,当事人停业整改后,又反复私自占用。2018年6月27日,该旱冰场已停止对外经营,现场停放的球桌也已经破损不堪,但迟迟未予以搬离,新郑市薛店镇政府就相关问题多次联系旱冰场场主,一直联系不上,鉴于其合同到期迟迟未能办理相关手续,新郑市薛店镇政府立即对其下达取缔通知书,强制拆除旱冰场整体设施。在世纪广场其他地方未发现毁坏绿地、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环境以及居民随地大小便现象。

问题2:“还在世纪广场将路挖断私接水管。乔彩虹的保护伞是新港办事处的书记吴书义”问题

由于该旱冰场自2015年至今已停止经营有二三年之久,且在旱冰场经营期间不涉及用水,未发现道路挖断私接水管现象;新郑市就举报人反映的当事人社会关系已移交新郑市公安局开展调查。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薛店镇政府对旱冰场已经拆除并覆盖防尘网,下步对裸露黄土进行草坪铺设。

问责情况:

无。

【十二】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70006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郑新快速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向西1公里处十七里河河道恶臭,水质发黑发臭,蚊虫满天飞,无人治理。当地政府部门应付检查。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6日,新郑市龙湖镇、新郑市住建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1.关于“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郑新快速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向西1公里处十七里河河道恶臭,水质发黑发臭,蚊虫满天飞”问题

新郑市阳光大道十七里河桥两侧分别为融侨城小区与翰林华府小区,融侨城与翰林华府之间支沟内污水,一部分为融侨城及周边小区的生活污水排出,物业处理不到位,进入阳光大道桥东侧市政管网后,进而排入支沟造成;一部分为阳光大道桥东侧市政管网破损,部分污水排入河道。

2.针对“污水无人治理,当地政府部门应付检查”的问题

新郑市龙湖镇为满足发展需求,不断完善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同时,加快融侨城及周边小区区域内清污路、泰山东路污水管网建设进度,针对该区域污水问题已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将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十七里河。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龙湖镇阳光大道融侨城及周边小区已购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十七里河,目前一体化处理设备正在安装中,预计7月5日安装到位。同时,加快区域内清污路、泰山东路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尽快实现该区域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问责情况:无。

【十三】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70012

反映情况:

郑州市登封市嵩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200米,有个正在建设的照园住宅小区施工工地,噪音大,扬尘大,没有任何防护措施。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下午,登封市嵩山街道办事处、登封市住建局工作人员成立调查组,对该项目进行调查。

该项目现在不存在土石方开挖、回填作业,规划为三层,现已建至三层,大部分主体工程已结束,即将进行二次结构施工。现场部分回填黄土防尘网苫盖严密,围挡、喷淋设备和全自动冲洗机等扬尘防治设施正常使用。目前,工程进行二次结构施工工期,因安全及工程质量需要,无法在夜间施工作业,因此,现在

不存在夜间施工的问题。

该工地处于居民区,南侧与居民楼相距五米左右,北侧与居民楼相距十米左右,由于距离过近,在日常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音对附近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要求该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工地“7个100%”的标准落实好扬尘防治措施。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音给周围居民带来的影响。

问责情况:

无。

【十四】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70016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高村乡前侯村(原村组长李明启)私自扩建了一个机械厂,喷漆气味刺鼻,机器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8日,荥阳市高村乡政府、荥阳市环保局到达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该公司自2018年6月12日因市场原因停产至今。公司建有车间2间,厂棚1间,仓库1间;生产设备有车床7台、钻床2台、铣床1台、电焊机1台;没有喷涂工序,未发现喷涂设备及痕迹,未闻到刺鼻气味。

该公司产生噪声的生产工序在密闭、隔声的车间内,2016、2017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显示噪声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工人日常操作不当时,会产生突发性高分贝噪声。

该公司南面有一块空地,约2亩左右,有一小部分被占用,用于露天存放原材料,未见建有厂房,不存在扩建现象。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责令企业把南边空地上的原材料转移到厂区内,归拢堆放,目前已清理到位。要求企业生产时严格操作,避免出现噪声超标扰民。

问责情况:

无。

【十五】 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70025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王湾村要新建垃圾焚烧场,投诉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结果上称该垃圾场没有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1.项目公开情况。2018年3月30日荥阳市政府在官网发布《关于拟在贾峪镇规划建设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的公告》,4月28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官网发布《郑州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情况说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中涉及西部项目的问题从6月22日起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专栏进行公示。

2.该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主导、公众参与、依法合规、有序推进”的原则,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全面落实政府监管、公众监督、企业自律、第三方监测的“四层监管模式”,确保维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该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该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通过报纸、电视台、网络等各个渠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消除群众对垃圾焚烧发电误解,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2.依法合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群众外出考察工作整体结束后,适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法定程序进行环评公示、公众参与等工作。

3.下一步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的精神,“努力让垃圾焚烧设施与居民、社区形成利益共同体。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应’,实现共享发展”。

问责情况:无。

(下转十一版)